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澄興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代表相對人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票據者之印文為「蘇文凱、王雅麟」，非時任法定代理人「王雅誠」，請釋明蘇文凱、王雅麟有何代表相對人簽發票據之權限。

二、相對人簽發支票之原因事實為何？並請提供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